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
路1號
承辦人：王友聖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16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
：0641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龍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30094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094106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3年度「教育學堂講座」各校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獎勵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3年度推動家庭教育設置教育學堂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獎勵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家長獎勵部分：

1、各校家長參與教育學堂講座，於學習護照蓋章，103年度參與4場次以上者，由本局核發「學習楷模」獎狀；102及103年度皆參與4場次(合計8場次)以上者，由本局核發「學習典範」獎狀。

2、符合「學習典範」獎勵標準者，請勿重複列入「學習楷模」獎勵名單。

（二）學校人員獎勵部分：各校鼓勵學生家長參與103年度教育學堂講座，全年參與家長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20%以上者，核敘校長、相關業務承辦主任及承辦人員(共3人)嘉獎各1次。

三、請各校協助公告或通知家長，將家長之教育學堂「學習護照」收回，確實審核是否達獎勵標準，並於104年1月10日



前將獎勵申請表(如附件)紙本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(陳楷文先生收)，電子檔請寄至kevin134@ms.tyc.edu.tw彙整。

四、另有關103年度各場講座承辦學校敘獎，請依本局103年4月11日桃教小字第1030019466號函另案辦理。

五、檢附本市103年度教育學堂獎勵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市各國立高中職(不含市屬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103/12/25
17:06:55

裝



線